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92

##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有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相关内容。公司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书》。民生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鉴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承接，长江保荐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民生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廖陆凯、张明负责具体督导工作。廖陆凯、张明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 一、保荐机构简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郑州市证券公司，于 1986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2004 年民生证券注册为保荐机构并于 2005 年成为首批股权分置改革保荐试点的保荐机构。公司成立以来坚持“守正创新”的经营理念，秉持“诚信、责任、信任”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进取，全面开拓各项业务，不断进行业务和机制创新。目前，民生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郑州、济南、成都、广州、太原等地设立了数十家证券营业部，具备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代理交易、B 股发行和交易、外汇经营、网上证券委托、客户资产管理、保荐机构、债券代理发行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基金代理销售等多项业务资格。

## 二、保荐代表人简介

廖陆凯：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先后参与并完成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工作等。

张 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管理学学士。先后主持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300201）IPO、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023）IPO、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831617）以及多个拟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辅导及上市公司重组工作。